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康瑞”）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利康瑞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员工内生动力及企业活力，推动利康瑞持续长远发展，与此同时，将进一步推动昊海生科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永清、苏治、赵磊、姜志宏、杨玉社

2022年7月31日